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应权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不超过已审批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在前述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同意在控股子公司浙江索特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索特”）2025 年 8 月为其全资子公司东莞索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索特”）融资提供 22,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基础上，公司为东莞索特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二、 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原合同项下第一条主合同及第二条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增加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与东莞索特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GED476790120250106 的《授信额度协议》和编号为 CD47679002500328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担保最高债权金额等其他条款不变，原合同仍然有效。

三、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60,000 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72,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